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合作意向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訂立合作意向協議，內容有關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以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公告乃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訂立合作意向協議(「合作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訂約對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以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

合作意向協議載列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商業意向，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盡職調查尚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叡；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